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段考試題卷

Yingg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nd Semester, 111 Academic Year, 2nd Mid-Term Exam

考試科目 Subject	公民與社會		適用年級 Grade	資訊科 二年級		命題教師 Exam Designer	周沅錡	
範圍 Target Lessons	Ch6 犯罪與刑罰	班級 Class		姓名 Name		座號 No.		

(OPEN BOOK 開書考，請各位可以打開課本作答。)

一、選擇題 (一題 5 分，共 60 分)

41. 公民老師在課堂上講述「無罪推定原則」時，請同學舉出例子加以說明，下列何者的舉例「最適當」？
(A)「艾蓮因為闖紅燈遭處罰鍰，所以艾蓮是有罪的。」 (B)「米卡莎因涉嫌殺人遭警察逮捕，所以她是是有罪的。」
(C)「里維雖因恐嚇鄰居遭起訴，但仍不能認定他有罪。」 (D)「阿爾敏雖因辱罵他人遭處罰金，但仍不能認定他有罪。」
42. 有一病患行經高中校門時，在精神恍惚下拿硫酸潑灑路人，導致多人受傷。若依我國法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了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必要時得給予輔導，可令其進入相當處所，如醫院、精神病院治療
(B)如其行為時已無辨別是非及自我控制能力，屬於《刑法》上限制責任能力人，則對其行為不罰
(C)即使行為時精神恍惚，但造成傷害是事實，所以也該給予刑事處罰，不得減輕或免刑
(D)其屬於無責任能力人，不需接受任何處分，所以應由其家人代受刑罰
43. 16 歲的武小道在學校和同班同學龍堅打架，武小道使出媽媽教他的防身術導致龍堅受傷。[甲]龍堅的家長去警察局報案；[乙]龍堅的同學麥基去警察局幫忙報案；[丙]龍堅的家長找律師提告。請問：[甲][乙][丙]依序為何？
(A)自訴、公訴、告訴 (B)告訴、告發、自訴 (C)告發、告訴、自訴 (D)公訴、自訴、告訴
44. 《刑事訴訟法》又稱為是被告的人權保障書，下列有關於刑事訴訟的相關問題，何者正確？
(A)嫌疑犯若遭羈押，則一定具犯罪事實，應該要大力譴責 (B)自由心證原則不代表法官在審判案件的時候，可以隨興任意的判斷
(C)嫌疑犯若是被保釋返家，代表他跟犯罪行為完全無關 (D)證據法則代表被告要自行提出證據，證明自己並沒有做出犯罪行為
45. 30 歲的洛伊德帶著懷孕的約兒返家，聽到屋內有聲響，洛伊德很快地在浴室發現佛朗基入屋行竊。洛伊德為保護約兒，與佛朗基在浴室打鬥，造成佛朗基臉部瘀青，檢察官以傷害罪起訴洛伊德，洛伊德在法庭上主張傷害佛朗基的行為是出於正當防衛。依我國《刑法》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洛伊德正當防衛之主張若成立，則不會構成犯罪，從而洛伊德無須負擔刑責
(B)洛伊德正當防衛之主張若成立，雖仍構成犯罪，但法官應依法減輕其刑責
(C)洛伊德行為時已滿 18 歲，縱使正當防衛之主張成立，洛伊德仍應負擔刑責
(D)洛伊德行為的目的在於保護約兒，沒有傷害佛朗基的故意，所以不構成犯罪
46. 「淀治和帕瓦在路上走路，帕瓦趁淀治不注意，吃掉了淀治手上的冰淇淋，淀治發現後便拿出電鋸向帕瓦揮去，結果電鋸沒有揮到帕瓦，而是揮到了一旁的阿秋，而閃開的帕瓦向馬路跳去，結果造成騎士小紅失控撞上路人，此時，在後方高速蛇行，自恃騎車技術高超的騎士比姆經過，撞上在馬路上的帕瓦，造成帕瓦重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帕瓦吃掉淀治的冰淇淋行為屬於間接故意 (B)淀治對帕瓦揮電鋸的行為屬於直接故意
(C)騎士小紅失控撞上屬於有認識過失 (D)比姆駕車蛇行，確信不致肇禍，卻撞傷帕瓦，屬於無認識過失

(請閱讀完後回答第 47-題) 過去《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關於經常逃學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以下簡稱虞犯少年），由少年法庭處理之。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針對以上規定是否違憲，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64 號解釋，認為上述規定的涵蓋範圍過廣、不明確，而且與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解釋文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2019 年 6 月 2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去除「虞犯」身分標籤，改以「曝險少年」取代之。）

47. 今年 16 歲的豪豪因為偷竊罪被少年法庭判處交付保護管束，他每月應向何人報到？ (A)檢察官 (B)法官 (C)書記官 (D)少年保護官。
48. 根據上文，大法官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相關規定，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其意涵是指下列何者？
(A)若只為了暫時保護虞犯少年的安全、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而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目的並不正當
(B)將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並非保護少年安全及提供教育輔導的唯一手段，尚有其他方式可選擇
(C)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及整體利益，對於經常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進行收容處置，其利益與損害並未失衡
(D)經常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因尚未成年，又沒有真正觸犯《刑法》，法院不應對其進行任何保護處置措施
49. 有關少年犯罪的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人 (B)少年犯罪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
(C)少年犯罪的審理由少年法庭的法官負責，採公開審理，開放旁聽 (D)少年被宣告有期徒刑，是入監獄服刑，與成年犯關在一起
50. 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訴訟程序，下列選項何者有誤？
(A)由少年法院進行調查，而非警察 (B)未滿 14 歲犯罪者不會受到刑事制裁
(C)感化教育屬於刑事處分，透過矯正學校來引導少年 (D)少年不能處死刑、無期徒刑，更不得宣告強制工作

(請閱讀完後回答第 94,95 題)

資料一：民國 89 年曾發生某男子趁機親吻女店員，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到：「吻頰乃國際禮儀，客觀上無猥褻概念可言。」所以法官判該男子無罪，但此判決遭到婦女團體嚴厲譴責。

資料二：我國《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三：民國 94 年公布《性騷擾防治法》，其中第 25 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51. 根據資料，民國 94 年公布《性騷擾防治法》後，法官可否重新審判資料一事件？
(A)根據罪刑明確性，民國 94 年已明確訂定罰則，應該重審 (B)根據類推適用，民國 94 年曾提到類似規範，所以應重審
(C)根據習慣法禁止，不可讓加害者養成不良習慣，應重審 (D)根據禁止溯及既往，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為依據，不重審
52. 資料二提到《刑法》第 224 條中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條文符合哪項原則？(A)禁止溯及既往 (B)罪刑明確性 (C)習慣法禁止 (D)禁止類推適用

二、是非題 (若答案為【是】，請寫 A。若答案為【否】，請寫 B)(一題 2 分，共 20 分)

53. [跟網友說自己是板橋本環奈，現在被綁架了要贖金 100 萬] 屬於《刑法》詐欺罪，有刑事責任
54. [開著砂石車到橋下盜採砂石且將其販售] 屬於《刑法》竊盜罪，有刑事責任
55. [半夜把別人的車騎走，加滿油再騎回原處] 屬於《刑法》竊盜罪，有刑事責任
56. [在電影院拿出手機偷偷錄下全新的《刀劍神域劇場版》] 不屬於《刑法》，因此不會有刑事責任
57. [未經伴侶同意，在網路上公開與未成年伴侶的私密照片或影片] 不屬於《刑法》，因此不會有刑事責任
58. [駕駛機車時未依燈號停止車輛] 屬於《刑法》的犯罪行為，有刑事責任
59. [偷偷登入伴侶的通訊軟體，看她和別人的聊天紀錄] 不屬於《刑法》的犯罪行為，因此不會有刑事責任
60. [複製同學隨身碟的檔案到自己的電腦中] 屬於《刑法》竊盜罪，有刑事責任
61. [散播勒索病毒，藉由網路來綁架他人的電腦並要求贖金] 屬於《刑法》妨礙電腦使用罪，有刑事責任
62. [透過交友軟體進行「假交往、真詐騙」的行為] 不屬於《刑法》的犯罪行為，因此不會有刑事責任

三、簡答題(20%) (請簡單作答，並注意不要寫下錯字)

阿銀今年 18 歲，某一日阿銀走在路上，遇到大約身高 180cm 的醉漢阿古和牽狗散步的 160cm 少女樂樂發生爭執。阿古向樂樂揮拳，但阿古並沒有打到樂樂。此時阿銀為了保護樂樂，向阿古的臉部揮拳，阿古受阿銀的拳擊而倒地，此時看見明顯阿古有外傷。在阿古倒地後，阿銀仍然使勁猛踢在地上的阿古。最後倒地的醉漢阿古送醫後並沒有生命危險。

請問：阿銀有罪嗎？

《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 請依據刑法的三階論證方式來進行判斷 (請簡單依照三個階段的重點進行判斷)

構成要件該當性(6%)
違法性(4%)
有責性(4%)

(2) 綜合上述三者判斷。請問您：阿銀最可能獲得甚麼判決(請寫下 1.有罪/無罪，有 2.為什麼)？(6%)